



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郑村等 4 个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洛龙集采【2019】099 号

招 标 人：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	图 纸.....	4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请根据设计图纸确定）.....	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郑村等 4 个村卫生室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郑村等 4 个村卫生室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政府采购编号：洛龙集采【2019】099 号

1.2 代理机构编号：HNZB[2019]LY075 号

1.3 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郑村等 4 个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1.4 项目招标内容：

本工程为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郑村等 4 个村卫生室建设项目，共 4 个卫生室，其中 3 个新建项目，1 个改造项目。新建卫生室包括西岗村、茹凹村、郑村；改造卫生室为中岗村卫生室。

新建项目每栋建筑面积约 150m<sup>2</sup>，均为地上一层，砖混结构，基础为条形基础。±0.00 以上墙体为多孔砖墙。地面为陶瓷地砖，治疗室墙砖到顶，其他房间 1.5m 高瓷砖墙裙，墙裙以上水泥砂浆粉刷，乳胶漆饰面。天棚面砂浆粉刷，外饰乳胶漆。外墙 40mm 岩棉板保温，外墙涂料面层。改造项目原有主体工程已施工完毕，主要施工内容为新增内隔墙 120mm，墙面、地面、天棚面、外墙面装饰做法参照新建项目实施。

1.5 项目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1.6 计划工期：40 日历天

1.7 预算金额：1351082.34 元

1.8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名企业须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

息发布平台”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备案（外省企业必须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企业备案信息）；

2.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2.4、被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的 2018 年 6 月以来连续一年（含）以上按时缴纳养老保险（以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下载形式为准）；

2.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2.6、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中任意六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2.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3.1、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每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2、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2 室，凡报名通过的投标人，均可直接购买招标文件。

3.3、报名必须携带资料：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注：以上各项要求查验原件并留复印件一套，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有效）。

3.4、招标文件费用：每份伍佰元（500 元），售后不退。

3.5、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5. 投标文件接收和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东 204 开标室（政和路与广利街交叉口西南角）。

6. 本公告已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公告。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人民政府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望城路 8 号文体中心

联 系 人：靳女士

手 机：0379-655135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交叉口东方金典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聂女士

电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5236222135

8.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 标 人：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人民政府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望城路 8 号文体中心 联 系 人：靳女士 电 话：0379-6551352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1802室 联系人：聂女士 电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3783176397
3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郑村等 4 个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4	建设地点	安乐镇西岗村、茹凹村、郑村、中岗村
5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9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0	招标范围	<p>本工程为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郑村等 4 个村卫生室建设项目，共 4 个卫生室，其中 3 个新建项目，1 个改造项目。新建卫生室包括西岗村、茹凹村、郑村；改造卫生室为中岗村卫生室。</p> <p>新建项目每栋建筑面积约 150m<sup>2</sup>，均为地上一层，砖混结构，基础为条形基础。±0.00 以上墙体为多孔砖墙。地面为陶瓷地砖，治疗室墙砖到顶，其他房间 1.5m 高瓷砖墙裙，墙裙以上水泥砂浆粉刷，乳胶漆饰面。天棚面砂浆粉刷，外饰乳胶漆。外墙 40mm 岩棉板保温，外墙涂料面层。改造项目原有主体工程已施工完毕，主要施工内容为新增内隔墙 120mm，墙面、地面、天棚面、外墙面装饰做法参照新建项目实施。</p>
11	工期	40 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	安全目标：杜绝人员死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p>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名企业须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备案（外省企业必须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企业备案信息）；</p> <p>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p> <p>4、被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的2018年6月以来连续一年（含）以上按时缴纳养老保险（以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下载形式为准）；</p> <p>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a>，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www.chinatax.gov.cn/</a>）——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p>
--	--	--

		<p>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p> <p>6、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中任意六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p> <p>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偏离	不允许
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要求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2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要求为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以内
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以内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60 日历天
27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b></p> <p><b>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p> <p>1、投标保证金要一次性足额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p> <p>2、本次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p> <p>3、本次采购，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的方式最迟于开标前一天17: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转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行号 307491006907）</p> <p>帐号：30205916000286</p>

		<p>注：交款应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可简称）+洛阳+2019LY075，转账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以非基本账户汇入的磋商保证金无效，按废标处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以确保其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p> <p>5、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不被接受。</p> <p>6、退还投标保证金：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单位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发至hznzfcglyfgs@163.com，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需加盖单位公章处必须加盖。
3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U盘，须包含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excel 版和计价软件版）
31	装订要求	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
3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3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3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东 204 室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东 204 室</p>
37	开标顺序	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进行开标
3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人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2 名
40	履约担保	<p>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 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 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5 日内缴纳</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取后，由中标人支付。
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3	<b>招标控制价</b> 小写：1351082.34 元 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壹仟零捌拾贰元叁角肆分整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3090.72元；规费：41221.22元；税金：111557.26元 <b>【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b>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在开标时须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无在建承诺书；信用查询截图。以上资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可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5	本项目付款办法：详见施工合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工程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工程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本工程的安全目标、文明施工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财力、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
- (3) 业绩要求： /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勘察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时自行了解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 1.11 分包

招标人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评标办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工程量清单；

2.1.6 图纸；

2.1.7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矛盾文件处理

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文件内容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附：转账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 (7)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 (8) 信用记录截图 ；
- (10)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承诺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施工组织设计;
- (13) 项目管理机构;
- (1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15)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 3.2.1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 3.2.1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1) 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2) 工程用所有材料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记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依据市场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自主报价。

(3) 材料价格：材料参考《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2019 年第 2 期（不含税价）调整，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材料暂估单价表中的材料单价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单价计入，不允许下浮优惠，结算时按甲方认质认价单执行。

(4)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参照执行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版）和《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版）和相关的配套文件、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该工程采用营改增计价模式，税率按 9%。

(5) 暂估价投标报价时做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允许下浮、优惠。各项价格最终结算时以定额结合甲方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

(6) 施工临时用水、电源，临时便道，临时低压线路等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转账或汇款形式转入招标代理单位账户，逾期未转入者将按弃标处理。开标时提供原始转账凭证，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后且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备案（外省企业必须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企业备案信息）网页截图

(3)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无在建承诺书；

(4) 信用记录截图；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以上资料开标时除“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可出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外其余资料均须提供原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履约担保、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 U 盘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 U 盘”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 U 盘应包装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4.1.2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副本、电子 U 盘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 U 盘”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

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计划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到场，到场但未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相应证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密封：接口处均有封条，且在骑缝处加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的；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在有两个同类数字，又同一个项目中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7) 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者；

(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编制报价，未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10) 未按要求递交《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11) 未按要求出具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的；

(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承诺书；

(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的。

(16)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或隶属关系的；

(17) 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也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或报价内容不全的；
- 3)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单价与合价等各种数据之间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遵循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6.2.1 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

6.2.2 择优定标的原则：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工期适当、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济合理、科学且可行性强；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名。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 7 日内，中标人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方式

### 8.1 本项目付款办法：详见施工合同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16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量清单是指招标人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它应以单位（项）工程为单位，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它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组成明细清单。

第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评标方式分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标法。招标人应根据工程项目情况选择合理的评标方式。

第五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工程除外），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科学择优的原则。鼓励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

第六条 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负责组建。其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工程造价专家不应少于五分之二。

第七条 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第八条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应当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否则无效。招标人应将最高投标限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第九条 招标人在发布的招标文件中除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定外的，还应注意下列要求：

（一）明确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或幅度，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避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或幅度；

（二）在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时，应同时公布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

措施项目费总额、其他项目费总额、规费总额和税金总额，不得只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三）明确将属不可竞争费的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单列，并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四）招标人要求同时提交投标书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的，投标人应将二者密封在一起。当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件应当符合本省现行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

（五）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投标人可以用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不得拒绝接收保函。其中：

1. 投标保函的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投标人应提供承包商高额履约保证的承诺。承诺保函金额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最低不少于工程造价的 30%；
3. 招标人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证的，应同时对承包商提供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的承诺。承诺保函金额应与对承包商履约保证要求一致。

第十条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及商务标清标内容（附件 1）要求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资格条件和重大偏差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存在标的物、价格、工期、质量等不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评审规则见附件 2。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除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可按否决投标处理。

- （一）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二）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三）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 （四）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

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五）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附件 1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附件 2

# 评审规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者后两项视为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p><b>注：所涉及的内容需提供证件、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原件或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不予认可。</b></p> <p>（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一步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豫建【2016】38号规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只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企业信息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不到的证件可提供原件。）</p>			
2.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p><b>分值构成:技术标 25 分、商务标 50 分、综合标 25 分</b></p>			

##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1	内容完整性	0-0.5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得分≤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	1≤得分≤2

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郑村等4个村卫生室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点有合理的建议。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 < 得分 ≤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 ≤ 得分 ≤ 1.5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 < 得分 ≤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 ≤ 得分 ≤ 1.5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 < 得分 ≤ 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 ≤ 得分 ≤ 2
6	工期保证措施	1-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 < 得分 ≤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 ≤ 得分 ≤ 1.5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1 < 得分 ≤ 2

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郑村等4个村卫生室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得分≤1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得分≤1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得分≤2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得分≤1.5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得分≤1.5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得分≤1
13	风险管理措施	1-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得分≤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得分≤1.5
合计		10-25分		10≤得分≤25

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分

（一）综合评标法

1.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K + 投标报价 × (1 - 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 ≤ K ≤ 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K 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 0.1，由招标人确定。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

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为准抽项，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0 项，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1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共计 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所有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

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为准抽项，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5 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1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针对上述 2、4 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 三、综合标的评标分值计 25 分

序号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评审计分
1	企业业绩	<b>1.企业业绩：4 分</b>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 <b>100 万元以上的类似建筑工程项目</b> ）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开标时需提供中标公示网上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4 分
2	项目经理业绩	<b>2.投标项目经理业绩：4 分</b> 项目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 <b>300 万元以上的类似建筑工程项目</b> ）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开标时需提供中标公示网上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4 分
3	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3<得分≤5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得分≤3
4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3<得分≤5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得分≤4
5	工期、质量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具体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	3<得分≤4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1≤得分≤3
6	综合评价	由各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水平和业绩、实力等因素单独打分	0≤得分≤3 分

### 四、评标程序

4.1 投标文件的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重大偏差及不可竞争性费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以列表、计算的方式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3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5 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2名。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 \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答疑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第六款排序在先者为准。

-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 二、通用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的规定执行

## 三、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_\_\_\_\_按通用条款“2”执行。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 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汉语\_\_\_\_\_语言文字。

3.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4.2”条。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_\_\_\_\_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权: \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无

7.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_\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由中标人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双方协商。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_\_\_\_\_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双方协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6)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_\_\_\_\_。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双方协商。

####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 四、质量与验收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五、安全施工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无\_\_\_\_\_

23.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无\_\_\_\_\_

扣回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无\_\_\_\_\_

**25. 工程量确认**

25.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_\_\_\_\_具体甲乙双方协商。\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

27.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32. 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 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35.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7. 争议

37. 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_\_\_\_\_ 调解；

(2) 采取第\_\_\_\_\_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_\_\_\_\_。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 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 双方协商 \_\_\_\_\_

---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39. 不可抗力

39.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39 条。

---

40. 保险

40. 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_\_\_\_\_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41. 担保

40. 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_\_\_\_\_。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_\_。

### 3. 其他说明

3、本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均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3.1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应符合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有关规定，同时，工程量清单中已给出了具体细目，投标人的报价中还应包含保险，竣工文件编制，环境保护，临时工程用地，设施维修，电讯设施的提供和维修及拆除，施工用水及生活用水与生产和生活排污设施，承包商驻地建设和拆除，清理施工现场，设备、机械、材料进出场，维修、安装、拆卸，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费用；还包含措施项目，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质检（含自检、试验），沉降观测，缺陷修复，管理，规费，税金，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2 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和合价。对于没有填入单

价或合价的细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承包商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价款。

3.3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视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3.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投标的共同基础，也是计量和支付、最终决算的依据。承包商对自己认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和工程量误差，应在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明确提出，否则，只能将自己认为的误差，以调整相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方式处理。但这种调整对评标时计算综合单价得分的影响，由投标人负责。施工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及相关规定、标准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3.5 承包商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机械、设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3.6 施工图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的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施工图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作为报价和支付的依据。

3.7 投标人应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投标报价，投标总价为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的成本、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一定的风险费等全部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的措施项目报价，应包括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和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所采用方案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3.8 本投标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请根据设计图纸确定)

### 一、适用范围

本章要求的规范适用于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郑村等 4 个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于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之中。

###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2.1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 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 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 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2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 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 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土建、安装、给排水工程和其它工程的习惯作法。

2.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2.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 以标准高的为准。

2.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2.6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 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 三、要求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详见图纸中施工及验收规范, 如图纸要求与最新要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较严格者或最新版为准。

### 四、其他

其他技术要求详见图纸。如上述技术要求与图纸相矛盾, 以图纸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 七、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八、信用网页截图
- 九、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承诺书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十四、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文明工地目标\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后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标段	
承包方式		项目经理、级别、证书编号	
承包范围			
投标报价及内容	工程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评标报价(除去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规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大写:	小写: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税金(元)	大写:	小写:
	设计变更、预算外签证优惠率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期	日历天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承诺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建造师注册编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证：_____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编号：_____	
3	安全员		姓名：_____ 安全生产考核证：_____	
4	质检员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5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6	缺陷责任期	1.1.4.5		
7	质量目标	1.3.3		
8	分包	4.3.4		
9	劳务分包承诺	若投标人中标后将劳务进行分包，必须承诺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否则投标无效		
10	承包商履约担保承诺	中标后能否向招标人提供合同金额5%的承包商履约担保。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附：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3、“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备案（外省企业必须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企业备案信息）网页截图；

## 六、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

日期:

## 七、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法人代表：

时 间：       年   月   日

## 八、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 九、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承诺书

### （一）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的建设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如果我公司中标，投标文件中拟派的注册建造师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现场办公，项目部其他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保证不更换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投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授权人（签字）

注册建造师（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往\_\_\_\_\_的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专职安全员：\_\_\_\_\_等主要人员目前无在建工程。如果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方特些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盖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提交)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资料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岗位证或资格证或注册证）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十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	项目经理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后附业绩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竣工验收报告，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十四、其他资料

- 1、按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交的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 2、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该制造商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投标人递交各类证明资料原件登记表

投标人：\_\_\_\_\_

项目编号及名称：\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备注

备注：1、证明资料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2、证明资料是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证明、合同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各种证明资料。

以上证书共\_\_\_\_\_本，投标人递交证书人员（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收到以上证书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招标代理机构。